

海口市人民医院

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来访预约登记告知书

尊敬的各位医药代表：

欢迎莅临我院！为进一步规范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来访接待管理，加强医院行风建设，深化清廉医院建设，根据《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我院出台了《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管理规定(试行)》，严格实行“五定两有”管理原则（定接待时间、定接待地点、定接待人员、定学术交流对象、定学术交流内容，有接待流程、有接待记录），执行预约接待制度。我院医药代表接待日为每周三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实际安排。

为维护院内正常诊疗与办公秩序，医药代表须提前3个工作日，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来访预约登记。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我院将另行告知具体拜访时间及地点。您所登记的个人及单位信息，我院将严格保密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，祝您来访顺利！

